

“法润应本，六进五融”民办本科辅导员普法工作机制创新

康瑞英，张佳佳，焦阳，海文涛

兰州工商学院文法学院，甘肃 兰州

收稿日期：2026年4月2日；录用日期：2026年5月2日；发布日期：2026年5月11日

摘要

本文针对民办应用型本科院校普法教育存在的顶层设计不足、辅导员法治素养欠缺、教育形式单一等问题，以G民办学院为例，探索构建“六进五融”辅导员普法工作机制，实现法治教育全过程渗透。该机制以辅导员为核心力量，建立“宣传-教育-服务-反馈”闭环实施体系，通过系统化设计、融合化推进、实效化创新，推动普法教育从碎片化向常态化、从灌输式向体验式转变，为民办应用型本科院校提升法治育人实效提供了可借鉴的实践路径。

关键词

应用型本科院校，辅导员，普法教育，六进五融，工作机制

Innovation of the Legal Popularization Mechanism for Counselors in Private Undergraduate Universities Based on the Idea of “Law Nurturing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Six Integrations & Five Integrations”

Ruiying Kang, Jiajia Zhang, Yang Jiao, Wentao Hai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Law, Lanzhou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College, Lanzhou Gansu

Received: April 2, 2026; accepted: May 2, 2026; published: May 11, 2026

Abstract

Aiming at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legal popularization education of private application-oriented undergraduate colleges, such as inadequate top-level design, lack of legal literacy among counselors, and single educational forms, this paper takes Private G College as an example to explore and construct a counselor legal popularization working mechanism of “Six Integrations and Five Integrations”, so as to realize the whole-process infiltration of legal education. With counselors as the core force, this mechanism establishes a closed-loop implementation system of “publicity - education - service - feedback”. Through systematic design, integrated promotion and practical innovation, it promotes the transformation of legal popularization education from fragmentation to normalization and from instillation to experience, providing a referable practical path for private application-oriented undergraduate colleges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legal education.

Keywords

Application-Oriented Undergraduate Colleges, Counselors, Legal Popularization Education, Six Integrations and Five Integrations, Working Mechanism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保障，高等教育领域的法治建设是其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等政策文件，对高校加强普法教育、培育法治精神提出了明确要求。高校是青年学生法治意识形成的重要阵地，法治教育不仅是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1]。随着应用型本科教育的不断发展，学生法律素养的提升已成为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重要内容。

大学生法治教育一直是高等教育与法治建设领域的研究热点。国外法治教育通常嵌入公民教育与通识教育体系，侧重权利意识、规则素养与实践能力的培养，普遍采用情境教学、案例研讨、实践参与等模式，强调法治教育与校园生活、社会治理深度融合，为我国高校法治教育提供了方法借鉴。国内研究主要围绕三大方向展开：一是高校法治教育的价值定位与现实困境，指出当前普法存在碎片化、形式化、与专业脱节等问题；二是辅导员育人功能研究，多聚焦思政教育、日常管理、心理疏导等传统职能，对辅导员在普法中的专业化、制度化角色探讨不足；三是应用型本科院校法治教育探索，多停留在活动设计层面，缺少以辅导员为核心、覆盖全场景、可长效运行的机制创新，且学理支撑薄弱。综上，现有研究尚未形成针对民办应用型本科院校、以辅导员为主导的系统性普法工作模型，理论建构与实践机制结合不足，构成本研究的理论缺口与创新空间。

应用型本科院校学生群体具有鲜明的职业导向特征，多数学生在校期间以专业技能训练为主，对法律知识的学习相对薄弱[2]。职业教育改革的深入推进使得学生在未来的职业场景中更频繁地与法律事务接触，如何在教育教学中融入法治理念、增强学生法治素养，成为应用型本科院校亟待解决的课题。辅导员在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是大学生思想引导、日常管理与心理疏导的重要

力量[3]。作为最贴近学生学习与生活的教育工作者，辅导员在普法育人中承担着桥梁和纽带的作用，既能在思想教育中传递法治理念，又能在学生事务管理中引导依法行为。长期以来，高校普法教育多由思想政治部门或法学专业承担，辅导员在法治教育中的作用未被充分发挥，工作模式缺乏系统规划与制度保障，普法教育的实效性有待提升。

为破解普法教育碎片化、形式化等问题，G 民办学院在学生工作实践中积极探索构建“六进五融”辅导员普法工作机制，旨在通过制度创新和路径优化，形成多层面、多维度的法治教育体系。“六进”即进课堂、进宿舍、进社团、进就业、进网络、进实习，拓展普法教育的活动空间；“五融”即融入日常管理、融入思政教育、融入专业学习、融入心理健康、融入素质拓展，实现法治教育全过程渗透。该机制以辅导员为核心力量，强化组织协同与内容融合，推动普法教育从集中式向系统化、从灌输式向体验式转变。本研究以三大理论为基础，提升“六进五融”模型的学理性与系统性：第一、三全育人理论，为法治教育全员参与、全程贯穿、全方位覆盖提供顶层逻辑，支撑“六进”场域拓展与“五融”内容渗透。第二、协同育人理论：指导构建辅导员主导、多部门协同、校内外联动的普法组织体系，解决资源分散、合力不足问题。第三、情境学习理论，支撑普法教育进实习、进就业、进宿舍、进网络等真实场景设计，实现从知识灌输向实践内化转变。

基于此，G 民办学院探索构建了“六进五融”辅导员普法工作机制，旨在创新普法教育模式，提升育人实效。

2. 应用型本科院校推进大学生普法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2.1. 法治中国建设背景下的高校普法新要求

法治中国建设进入全面深化阶段，依法治教、依法办学已成为高等教育发展的基本遵循。《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明确提出，要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推动法治精神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4]。《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进一步细化高校普法工作目标，要求高校将法治教育纳入思想政治教育体系，构建课堂教学、校园文化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育人机制。普法教育已不再是单一的法律知识传播，而是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三全育人”体系落地的重要内容[5]。

应用型本科院校以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主要目标，学生在学习与未来职业实践中面临更多与劳动合同、知识产权、安全生产等相关的法律情境。部分学生法治基础薄弱，缺乏对法律规则的系统认知和理性判断，导致在实习、就业和创业过程中容易出现法律风险。强化职业本科阶段的普法教育，有助于学生树立规则意识，提升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推动职业教育实现技能与法治素养并重的培养目标[6]。

高校普法教育正从传统的知识灌输转向价值培育和能力养成，应用型本科院校在这一转变中承担着探索和创新的重要任务[7]。以法治教育为抓手推动“三全育人”，既是落实国家战略的必然要求，也是职业教育体系完善和学生全面发展的现实需要。

2.2. 辅导员在普法教育中的关键角色

辅导员是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日常管理工作的核心力量，其工作贯穿学生教育、管理与服务全过程，在法治教育体系中具有独特的地位和作用[8]。作为最贴近学生学习与生活的教育工作者，辅导员能够在学生思想成长的关键阶段开展法治引导，将法治理念融入日常教育管理之中，形成持续影响。辅导员在普法教育中不仅承担组织与实施的职能，还以自身行为和价值立场发挥示范效应，引导学生树立法治意识与规则观念。

在法治宣传方面，辅导员能够通过主题教育、专题讲座、班会活动等多种形式，将抽象的法律知识

转化为贴近学生生活的实践内容，帮助学生理解法律在学习、实习、就业等情境中的现实意义。在价值引导层面，辅导员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通过日常沟通、思想谈话与文化建设，潜移默化地传播法治精神，使学生在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上内化法治观念。

在普法教育中，辅导员既是普法教育实施者又是育人服务者更是文化传播者。作为实施者，承担普法工作的计划、组织与落实任务，确保法治教育内容贯穿学生成长全过程。

强化辅导员的法治教育功能，是推动法治校园建设的重要举措[9]。提升辅导员的法律素养与法治教育能力，能够增强高校普法工作的系统性与实效性，使法治教育从宣传层面走向实践层面，构建全过程育人的法治教育格局。

3. G 民办学院普法教育的现状

3.1. 普法工作顶层设计不足

G 民办学院的普法教育在整体规划上仍显不足，制度建设不够完善。学校尚未建立系统的普法教育机制，缺少统一目标、统一标准和统一组织架构。普法任务由多个部门承担，各部门之间协作有限，工作分散，内容重复，资源使用分散，责任边界不清。

学校的普法工作以宣传活动为主，形式以讲座、展板、线上推送等为主要方式，缺少围绕学生实际需求开展的系统设计。活动时间分布不稳定，安排更多依据节点性任务，未形成稳定运行的机制。内容以政策传达和理论讲解为主，缺少案例教学和情境体验，学生在活动中的投入度和获得感有限，普法学习难以形成持续影响。

在考核方面缺少量化标准，成效主要以参与人数或覆盖面衡量，尚未建立对学生法治意识与行为变化的评估办法。辅导员、任课教师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划分模糊，缺少激励机制，工作推进缺乏持续动力。制度体系不够系统，统筹能力不足，评价机制不够科学，普法育人的整体功能受到明显影响。

3.2. 辅导员专业化法治素养不足

G 民办学院辅导员的法治素养与新形势下的普法要求存在差距。多数辅导员并非法律专业背景，对法律知识的掌握不足，在政策解读、案例处理和教学方法运用方面能力有限。学校虽开展过相关培训，但内容分散，缺乏系统课程体系，也缺少持续学习的渠道，辅导员法治能力提升的机制尚未形成。

辅导员承担的工作量较大，既需要完成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也要负责事务管理、就业指导、社会实践、心理健康等多项任务，普法教育投入的时间有限。由于缺少专业指导和教学资源，辅导员在普法教育中的内容设计较为粗略，方法单一，活动吸引力弱，难以发挥应有作用。队伍专业化水平不足，对普法教育的质量产生直接影响。

3.3. 普法教育形式单一、吸引力弱

G 民办学院的普法教育内容更新缓慢，形式仍以传统宣传方式为主。活动以讲座、宣传周、展板和竞赛为主要载体，重数量轻质量，内容系统性不足。教育内容多以理论讲授为主，缺少贴近学生生活的案例，学生兴趣有限，参与度偏低。

学校的普法教育缺少项目式、体验式和融入式教学的设计，活动主要依靠听讲和阅读，学生难以在实践中理解法律的作用。普法教育与专业课程、实习实践和校园文化的结合度不高，普法内容难以进入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活动形式单一，内容与需求匹配度低，影响了普法教育的实效性，未能突出学生主体地位，难以形成深度育人效果。

4. 普法工作机制创新的必要性

G 民办学院在推进普法教育过程中面临制度不完善、队伍专业性不足、内容形式单一等多方面挑战, 现有普法体系难以满足应用型本科院校的人才培养需求。学校在制度建设上缺少统一规划, 部门协作不足, 普法任务分散, 资源使用效率不高, 活动推进缺少持续性, 普法育人的整体效能受到影响。辅导员的法律知识储备不足, 教育方法不够丰富, 在处理学生纠纷和开展法治指导时难以形成稳定支持, 普法能力与学生管理需求之间存在明显差距。普法内容以理论讲授为主, 形式相对固定, 学生参与度不高, 活动难以引发深度体验, 普法教育的成效不够突出。

学校在日常管理中出现学生法律意识薄弱、风险辨识能力不足的情况。部分学生在宿舍安全、网络使用、实习劳动、校园事务等方面对法律规定的理解不够准确, 处理相关问题时依赖性强, 自我保护意识不强。辅导员在面对这些情境时, 既缺少系统的教育支持, 也缺少可依托的机制安排, 普法教育难以发挥应有作用。随着学生行为场景不断扩大, 法治教育需求不断提升, 学校亟需构建更具稳定性和针对性的普法工作体系。

作为职业本科高校, G 民办学院学生实践活动多, 面临的法律风险类型广, 普法教育需要具备更强的应用性和情境性。现有普法活动多为一次性宣传, 内容与学生专业学习、实习实践、未来就业的联系较弱, 普法教育难以融入学生成长全过程。缺少常态化机制使普法活动难以形成持续影响, 学生的法治素养无法得到稳定提升, 学校也难以依托普法工作优化校园治理。

基于上述情况, 学校需要推动普法工作机制创新。机制创新有助于形成统一规划框架, 使普法任务在教学管理和学生发展中得到贯通。学校可通过整合资源、明确职责、建立跨部门协作流程, 使普法工作进入常态化运行。机制创新还能推动辅导员能力建设, 使其具备较为扎实的法律知识基础, 掌握多样化教育方法, 为学生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法治指导。通过创新教育方式, 可将普法内容融入课堂、宿舍、社团、实习等多类场景, 让学生在真实体验中理解法律要求, 提升法治意识和行为能力。

5. “六进五融” 辅导员普法工作机制的创新实践

5.1. 机制构建思路与总体框架

G 民办学院在探索应用型本科院校普法教育新路径的过程中, 立足学校实际, 构建以“全覆盖、多维度、常态化”为指导思想的辅导员普法工作机制。该机制以学生发展为中心, 将法治教育贯穿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管理与专业学习全过程, 形成系统化、协同化的普法育人模式。

“六进五融”机制的总体目标是实现法治教育融入学生成长全过程, 构建多场域、多层次、多路径的普法工作格局。“六进”侧重拓展教育空间, 通过课堂、宿舍、社团、就业、网络与实习等六个场域实现普法全覆盖, 使学生在学习、生活与社会实践均能接受法治熏陶; “五融”注重内容整合, 将法治教育融入日常管理、思政教育、专业学习、心理健康与素质拓展, 实现教育内容的渗透融合与过程协同。

机制构建的总体框架以“制度支撑 - 主体协同 - 文化引领 - 实践创新”为主线, 通过建立普法工作制度体系、完善组织架构、丰富活动载体与强化评价机制, 形成动态运行的闭环管理模式(见图 1)。该机制旨在推动应用型本科院校普法教育由零散活动向系统工程转变, 使法治教育真正融入学生成长全过程, 提升育人实效, 促进法治校园建设。

5.2. “六进”工作路径构建

“六进”工作路径是“六进五融”辅导员普法工作机制的核心环节, 通过拓展教育场域, 实现普法教育的全面覆盖与多维渗透。G 民办学院在机制实施过程中, 将课堂、宿舍、社团、就业、网络和实习



Figure 1. Framework of the law popularization mechanism

图 1. 普法工作机制构建框架

作为主要阵地，构建全过程、多情境的普法育人体系，使学生在学习、生活与社会实践中持续接受法治教育。

进课堂，依托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与专业课程教学，开设法治专题课程，构建知识体系与案例教学相结合的课堂模式，将法律常识、职业规范与专业技能有机融合，在教学过程中强化学生对法律责任与职业伦理的理解，推动法治教育与专业教育同步开展。

进宿舍，以宿舍为学生日常生活的重要空间，建立“宿舍法治角”和“普法微阵地”，开展宿舍法治主题活动与典型案例讨论，引导学生在平等沟通与自我管理中立规则意识和集体责任感，形成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为基础的生活法治文化。

进社团，通过社团活动策划与组织，开展法治知识竞赛、模拟法庭、法治文艺演出等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激发学生对法治的兴趣与热情，在社团互动中提升法治素养与团队协作能力。

进就业，针对职业本科学生就业导向强、实践环节多的特点，组织开展职业法治讲座、就业合同风险教育与劳动权益保护培训，帮助学生了解劳动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知识，提升风险防范与依法维权能力，为未来就业创业提供法治保障。

进网络，利用新媒体平台与数字化工具，打造线上法治教育阵地，通过普法专栏、法治微课、开展网络知识竞赛等形式，将法律知识以生动有趣的方式呈现给学生，增强普法教育的互动性与传播力，拓宽学生获取法律知识的渠道。同时，建立网络舆情监测与引导机制，及时回应学生关切的法律问题，营造清朗的网络法治环境。进社团，依托学生社团组织，开展模拟法庭、法律辩论赛、法治文化。

进实习，结合学生实习与顶岗实践环节，引导实习单位强化法律合规教育，建立学生参与安全生产与企业管理的法治学习机制，使学生在真实工作情境中理解法律的约束力与保障作用，提升依法履职与守法实践能力。

“六进”路径的构建，使普法教育不再局限于课堂教学，而是渗透到学生的学习、生活与社会实践全过程，形成多维覆盖、全程育人的普法工作格局，为应用型本科院校普法教育的常态化与实效化提供

制度支撑与路径保障。

5.3. “五融”机制创新

“五融”机制是“六进五融”辅导员普法工作体系的内在支撑环节，旨在通过教育内容与育人过程的深度整合，实现法治教育的常态化与内化。G 民办学院在实践中将法治教育融入日常管理、思政教育、专业学习、心理健康与素质拓展五个维度，形成协同共育的普法工作格局，使法治理念贯穿学生成长全过程。

融入日常管理，在学生事务管理中嵌入法律规范教育，通过学生手册、宿舍公约、奖惩制度等具体载体强化规则意识，引导学生理解法律与校纪校规的一致性。辅导员在处理违纪事件、纠纷调解与行为引导中运用法治思维，促使学生在遵守制度的过程中形成自觉守法的行为习惯，实现管理育人与法治育人的有机统一。

融入思政教育，在思想政治教育过程中强化法治价值引领，将法治教育纳入主题班会、政治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活动内容，构建“思政 + 法治”双向育人体系。辅导员在日常教育中通过典型案例、时事分析与价值讨论帮助学生理解法治精神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联系，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权利观、义务观与社会责任意识。

融入专业学习，依托职业本科教育的应用性特征，将行业法律法规与职业标准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在工程、学前教育、经济管理等专业中引导教师将行业安全、知识产权、劳动合同等内容融入课堂，使学生在掌握专业知识的同时理解职业活动的法律边界与行为规范，提升依法执业与风险防控能力。

融入心理健康，在心理辅导与危机干预工作中运用法治思维，引导学生以理性方式处理人际矛盾与心理冲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辅导员在心理健康教育中注重权利意识与边界意识的培养，帮助学生理解法律在维护个人尊严与社会秩序中的作用，形成尊重自我、尊重他人的心理机制。

融入素质拓展，通过设计法律主题的团队建设、知识竞赛与校园文化活动，使法治教育以互动化、体验化方式融入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组织模拟法庭、法律辩论赛、法治情景剧等活动，让学生在情境体验中感受法律的现实意义与社会价值，强化实践认知，提升学习兴趣与法治素养。

“五融”机制的实施推动法治教育从单一课程走向系统融入，使普法工作不再局限于集中宣传，而成为学生学习生活的有机组成部分，形成多层次、多维度的协同育人体系，促进应用型本科院校法治教育的整体提升。

5.4. 辅导员主导的普法工作实施体系

在“六进五融”机制的运行过程中，G 民办学院以辅导员为核心力量，建立“宣传 - 教育 - 服务 - 反馈”的普法工作闭环体系，形成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运行高效的实施机制。该体系以目标导向和过程管理为基础，将法治教育融入学生成长的各个环节，实现工作内容、管理机制与教育成效的系统衔接。

在宣传环节，辅导员负责普法活动的策划与组织，通过校园媒体、主题活动、宣传展板等多种渠道传播法治理念，构建线上线下联动的宣传体系，营造浓厚的校园法治氛围。在教育环节，辅导员通过专题讲座、案例教学、班会讨论等方式将法律知识转化为学生可理解、可应用的学习内容，注重引导学生在真实情境中理解法律原则与行为规范，促进法治意识内化。

在服务环节，辅导员面向学生提供法律咨询与风险防范指导，联合校内法务部门、心理咨询中心与外部法律机构建立普法服务协作机制，为学生在实习、就业、合同签订等环节提供专业支持，增强普法工作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在反馈环节，辅导员定期开展学生法治意识与行为表现调查，收集活动成效数据，依据反馈结果优化教育内容与方法，形成持续改进的动态循环。

学校设立专门的普法工作小组，由学生工作处牵头，辅导员、法务教师及相关部门共同参与，明确分工与职责，建立协调运行机制，确保普法工作常态化推进。通过完善考核与激励机制，将普法工作纳入辅导员年度绩效考核与评优体系，强化责任意识与工作积极性。学校在资源分配、政策支持与培训指导方面给予保障，推动普法教育形成制度化与长效化运行格局。

辅导员主导的实施体系实现了普法教育的系统运行与持续优化，使法治教育从单向传达转向双向互动，从阶段性活动转向全过程育人，为应用型本科院校法治校园建设提供可持续的实践路径。

5.5. 机制创新的特点与启示

“六进五融”辅导员普法工作机制的创新实践体现出系统化、融合化与实效化的显著特征。该机制以学生发展为核心，将普法教育贯穿大学生成长全过程，构建了覆盖课堂教学、校园生活、社会实践的系统育人体系。辅导员在教育实施中扮演组织者与引导者双重角色，将法治教育从单一活动拓展为常态化工作，实现了普法教育由被动宣传向主动引导的转变。

机制的融合化特点突出。通过“融入日常管理、融入思政教育、融入专业学习、融入心理健康、融入素质拓展”的路径，法治教育被有机嵌入学生教育的各个环节，形成了多维度协同育人的新格局。法治内容与思想政治教育相互促进，与专业教学和心理健康教育相互支撑，推动学生在认知、情感与行为层面全面提升。辅导员在这一过程中强化了法治教育的文化引领功能，使法治理念融入校园精神与学生价值观。

实效化是机制创新的核心目标。通过“进课堂、进宿舍、进社团、进就业、进实习、进网络”的具体路径，法治教育由理论传播延伸到实际运用，学生在项目化、体验式学习中提升法律素养与实践能力。活动设计注重问题导向与情境模拟，使学生在真实情境中理解法律原则、形成法治思维。机制运行后，学生法律知识掌握率和法治行为自觉性明显提高，学校法治教育质量显著提升。

该机制的实践表明，应用型本科院校的普法教育应以系统设计、融合实施与实践导向为路径，强化辅导员在法治育人体系中的中枢作用。通过构建覆盖全程、联动多方、注重实效的工作体系，可推动法治教育从“任务驱动”走向“价值引领”，为应用型本科院校探索法治教育的本土化模式提供了可行思路与实践经验。

6. 结语

“六进五融”辅导员普法工作机制的实践探索，为应用型本科院校法治教育提供了系统化、融合化和实效化的路径方案。该机制以“场域-内容”二维框架实现结构优化，以辅导员为核心力量构建“宣传-教育-服务-反馈”闭环体系，有效破解民办应用型本科院校普法碎片化、形式化、实效性不足等问题，通过“六进”路径拓宽教育空间，通过“五融”机制强化内涵建设，使普法教育由阶段性活动转向常态化育人实践，形成了以辅导员为主导、学生为主体、部门协同参与的法治育人新格局。

但基于研究局限性该探索仍有以下不足：1. 对辅导员能力要求偏高：机制落地需要辅导员具备一定法律素养与活动设计能力，在师资薄弱院校易出现执行不到位。2. 院校适用性有限：本研究以G民办应用型本科院校为样本，在研究型大学、公办高职院校的适配性仍需验证。3. 外部协同深度不足：与司法、律所、企业等校外法治资源的常态化联动机制仍需强化。在未来的研究中，该探索将会构建辅导员法制素养分层培训体系，降低机制的推广门槛；开展多类型院校对比实证研究，提升机制的普适性；深化校地、校企法治协同，形成更开放的普法育人生态。

基金项目

2025年度校级科研项目(兰工商校发[2024]207号)，协同育人计划项目，项目编号：LSXT2025-006。

参考文献

- [1] 吴宏亮, 薛建龙. 从成人到成才: 高校大学生法治意识培育的历史流变与困局纾解[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50(2): 145-150.
- [2] 黄佳. 高校法治教育一体化发展的内涵、要求与对策[J].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4): 150-156.
- [3] 邓建平, 郝嘉瑜. 生态视域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效性研究[J]. 宁波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19, 41(5): 61-66.
- [4] 徐小花. 辩论式教学提升思想政治课法治意识培育实效探究[J]. 思想政治课研究, 2020(5): 148-150.
- [5] 蒋晓煌. 加强高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思考探析[N]. 山西科技报, 2022-12-19(B06).
- [6] 闻凌晨, 孙康. 法治课程与理性培育[J]. 教育发展研究, 2021, 41(6): 52-58.
- [7] 何懿. 高校普法教育范式转型与创新路径研究——从知识传递到信仰培育[C]//贵州商学院. 2025 年全国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南北论坛(第二届)论文集.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2025: 86-90.
- [8] 陈晨, 戴威. 思政引领力赋能高校辅导员提升的价值、挑战和进路[J]. 江苏高教, 2025(11): 110-117.
- [9] 贺方秀. 构建立体多元、生动活泼的法治教育新格局[J]. 人民教育, 2023(6): 71-72.